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BCZ-21060629-243033

项目名称： 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工  
程结算编制与审核项目

采购内容： 工程结算编制与审核

招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资格要求 .....	4
三、文件获取 .....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5
五、公告期限 .....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人须知 .....	12
一、总则 .....	12
1. 适用范围 .....	12
2. 定义 .....	12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	12
4. 投标费用 .....	12
二、招标文件 .....	13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3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3
三、投标文件 .....	14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4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4
11. 投标报价 .....	14
12. 备选方案 .....	15
13. 联合体投标 .....	15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5
15. 其他资料 .....	15
16. 投标保证金 .....	15
17. 投标有效期 .....	16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	17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7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
五、开标与评标 .....	18
23. 开标 .....	18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18
25. 资格审查 .....	18
26. 评标 .....	18
27. 澄清 .....	18
28. 评标过程保密 .....	19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	19
29. 定标 .....	19
30. 合同授予标准 .....	19

31. 签订合同 .....	20
七、 其他要求 .....	20
八、 适用法律 .....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评分标准 .....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投标文件目录 .....	37
投标文件导读表 .....	38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	39
1. 投标书 .....	40
2. 开标一览表 .....	41
3. 分项报价表 .....	42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3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4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	45
资格部分导读表 .....	45
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46
2.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	47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8
第三部分 需求响应部分 .....	50
1. 技术、商务偏离表/说明表 .....	51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52
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53
第四部分 评分部分 .....	54
评分响应导读表 .....	54
1. 评分项一 .....	55
2. 评分项二 .....	55
3.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	56
4. 其他评分内容 .....	57
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	58
第五部分 其他 .....	59
1. 分包情况说明及相关承诺（分包投标须提供） .....	60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1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2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制与审核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CZ-21060629-243033

2、项目名称：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制与审核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5(万元)

5、最高限价：65(万元)

6、采购需求：对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服务，根据工程合同对总承包单位报审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详细采购需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采购人要求、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的影响需调整服务期的，双方协商确定。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二、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文件获取

1、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线上

3、方式：1) 供应商请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公告最下方“相关下载”版块内点击下载按钮登录并提交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文件；

2) 未注册账号的投标人/供应商，手机验证登录成功后即免费注册为会员。首次报名填写的单位等相关信息将与账号绑定，投标人/供应商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文件获取的具体操作流程可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右侧下载中心下载《线上获取标书操作指引》查看；

3) 线上获取标书应填写、上传的材料包括：

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扫描件；

②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被授权人应与登录账号的联系人为同一人）。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湖北省成套招标

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4 号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节能环保等，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

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70 号

联系方式：李潇晗 183040625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王馨怡、孙小梅、胡小康 13638610459/ 187710635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馨怡 孙小梅 胡小康

电 话：1363861045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	招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2	监管部门	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条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方式计算结果的80%计取。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递交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中标人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需邮寄发票或中标通知书请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帐户信息：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72976591978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财务查询电话：027-87311206
6.2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b>2024年10月22日上午10:00</b> （北京时间） 方式：发送邮件至1294105101@qq.com
10.4	对多包投标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第一款要求
12.1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本次招标 <b>不接受</b>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	本次招标 <b>不接受</b> 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1	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p>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的，可能被判定为无效标）</p> <p><b>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p> <p>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资料；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料；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资料；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料。</p> <p><b>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p>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供应商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b>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b></p>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半年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b>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p>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半年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b>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p> <p>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如未提供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的情况不一致，则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的情况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b>6.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b></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b>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b></p>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8.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电子版应为投标文件编制盖章后扫描的PDF版本。
19.3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规定	本次招标 <b>不需要</b> 提交样品
20.1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按本文件第一章第四款要求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按本文件第一章第四款要求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p> <p>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徐沫</p> <p>联系电话：027-87711081。</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10楼。</p> <p>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p>
31.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其他要求	<p><b>报价方式：</b>本项目采用基本收费加追加收费。基本收费费用（包干）和追加收费费用（追加收费只记取超过5%以外的费用由被审单位支付）以送审工程造价为基数采用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文件记取费用后乘以投标人报价费率为最终结算金额。（投标人报价费率=投标价/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主要包括（不限于）各种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项、文印，现场的办公费用、必要的超时加班、交通、调研费、差旅和通讯等。采购人未增加采购内容的情况下，基本收费不予调整。</p>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招标人”：本次招标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条件；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投标人要求对本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但应包含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但不应少于或删除。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0.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招标对多包投标的规定，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不可拆卸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其他资料**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和图纸等技术资料、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投标文件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查询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 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

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终止招标并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我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我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将由代理机构转给招标人转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6.6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无正当理由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本次招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该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及“\_\_\_\_(开标时间)\_\_\_\_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 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截止时间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招标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

23.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在开标后由出席开标会议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证明。开标记录将存档备查。

2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5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3 审查内容：是否符合第一章第二款的要求，并按本须知14条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25.4 审查结果应由审查各方签字形成报告，并将结果通报至评标委员会。

### 26. 评标

26.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 27. 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 评标过程保密**

28.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9.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1.3条的规定执行。

###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对履约担保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办理履约担保。有关履约担保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招标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七、 其他要求**

3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八、 适用法律**

33.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共包含两部分：

#### （一）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汉南主功能区项目

项目地址：武汉市汉南区

建设规模：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是国家应急救援中心工程的重要组成项目，其中，汉南主功能区以区域性指挥协调、教学培训、基础训练、驻训备勤、仓储保障等功能为主，主要包含十栋建筑单体和四块训练场地。总用地面积 273278.87 m<sup>2</sup>（最终以规划审批为准），总建筑面积 71013.48 m<sup>2</sup>。

#### （二）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洪湖水上救援训练基地项目

项目地址：洪湖市新滩镇。

建设规模：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是国家应急救援中心工程的重要组成项目，其中，水上救援训练基地以区域性综合训练、模拟对抗、实战演练、水域搜救等训练为主，包含业务综合楼、门房、装备及物资库、其他设备用房及五块训练场地，总用地面积 168942.38 m<sup>2</sup>（最终以规划审批为准），总建筑面积 6684.52 m<sup>2</sup>。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制与审核项目

（二）采购需求：对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服务，根据工程合同对总承包单位报审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详细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收集资料，对结算金额进行核实，并对结算金额与概算费用对比分析，最终完成结算报告编制。

（1）收集和整理与工程结算相关的所有资料；

（2）核对项目变动情况，对项目的结算金额进行核实。

（3）对项目的结算金额和概算费用进行对比分析。

（4）编制结算明细表及工程结算报告，编写结算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结算范围、结算依据、工程量核对情况、费用计算过程、结算结果及差异分析等内容。

2、对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和核实，并出具审核报告。

###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基本收费加追加收费。基本收费费用（包干）和追加收费费用（追加收费只记取超过 5%以外的费用由被审单位支付）以送审工程造价为基数采用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文件记取费用后乘以投标人报价费率为最终结算金额。（投标人报价费率=投标价/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主要包括（不限于）各种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项、文印，现场的办公费用、必要的超时加班、交通、调研费、差旅和通讯等。采购人未增加采购内容的情况下，基本收费不予调整。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四、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需配备具有类似项目工程结算编制及审核经验的负责人员实施本项目。

2. 供应商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及工程结算编制及审核能力，应配备与项目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全面的服务，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基本收费价款的 50%，合同项下相关条款履行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含追加收费）。

### 六、技术标准

供应商中标后应配备具有投资与管理的相关技术人员，负责项目管理、组织、协调，以确保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对项目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负责。

### 七、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履行完毕之日止。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采购人要求、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的影响需调整服务期的，双方协商确定。

### 八、服务地点

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程序，对项目交付的成果进行履约验收。

### 十、其他要求

- 1、供应商承担过造价咨询业绩。
-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针对本项目的做出详细理解和分析，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并对项目实施各阶段的做出工作内容进度安排。
- 4、根据项目要求提供质量保障体系以及健全的执业规定及其相应的管理制度，能积极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做出相应服务承诺，并制定保密措施。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投标金额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签署盖章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则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如有）
			是否有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b>政策支持</b>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	<p>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2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二、如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要求，需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p> <p>三、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依据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其中，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比例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有关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文件执行。</p> <p>如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cha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chaxun.htm</a>）/环境标志产品查询（<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cha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chaxun.htm</a>）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b>1%</b>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享受政策。</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分细则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评分 (30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至今承担过造价咨询业绩，提供合同或报告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每增加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 15 分。	15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9 月至今承担过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8
	项目组人员	拟派服务于本项目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名（不含项目总负责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4
	认证体系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全面详尽，内容合理得 10 分；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基本全面详尽，内容基本合理得 6 分；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有欠缺，内容不够合理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全面详尽是指针对本项目理解和分析深入细致，全面系统，逻辑清晰；合理是指针对本项目理解和分析在逻辑上、实际操作中以及效果预期上都符合客观规律和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有效性。	10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可靠性强，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实施方案实施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实施方案实施的得 8 分；实施方案简单，内容基本可行得 5 分；实施方案简单，内容有欠缺，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内容详实是指方案提供了项目施行全面、细致且具体的步骤、方法、资源分配以及时间安排等信息；可靠性强是指是直接针对本项目的具体需求和问题，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具有较高的实施成功率和稳定性。	10
	项目实施各	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进度安排及工作内容说明详细完备，进度控制科	8

	阶段的进度安排	学，时间节点安排合理得 8 分；进度安排及工作内容说明较详细，进度控制良好，时间节点安排基本合理得 4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得 0 分。 注：详细完备是指对于整个项目从启动到收尾的各个阶段，都制定了清晰、具体且完整的进度安排，并对每个阶段所需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了详尽的描述和说明；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安排合理是指考虑到各种可能因素，工作计划时间节点明确，与项目需求相匹配。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体系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质量保障体系基本详细完整、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质量保障体系不完整，内容欠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详细完整是指保障措施必须全面覆盖服务的各个环节，并且对每个环节的具体措施都进行了详尽的说明和规划；科学合理是指质量保障措施是基于科学的原则和方法，能够确保本项目服务的高质量和准确性；可行性强是指不仅理论上可行，而且在实际操作中也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的效果。	8
	执业规定及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执业规定及其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健全并全部承诺在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中贯彻执行，得 8 分；企业规章制度较完善，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较充分，得 4 分；不完善或未提供得 0 分。	8
	服务承诺	能积极响应采购人的要求，服务承诺合理全面，针对性、可靠性强得 8 分；服务承诺较为合理全面，有一定针对性但可靠性不强得 4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合理全面是指供应商基于自身能力和实际情况的针对本项目做出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时间、服务范围、售后服务等；针对性、可靠性强是指是直接针对本项目的具体需求和问题，并且承诺的内容可靠、可信，能够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果。	8
	保密措施	保密措施内容严谨、合理、可行，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标人保密要求并有详细可行的罚则得 8 分；保密措施内容基本严谨合理，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标人保密要求得 4 分；不合理或未提	8

		供得 0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 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的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2 评分细则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各包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同一种采购内容提交了一个以上报价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
- 10)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情况下提供备选方案的；
- 11)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和修正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下面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除按本章第 3.1.4 款规定修正投标报价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评标结果

3.4.1 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标结果。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4.4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使用，正式合同书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服务：（具体合同内容据实填写）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服务费，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招标文件；
- 4.2 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3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4.4 合同书；
- 4.5 合同条款；
- 4.6 附件：
  - 4.6.1 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_\_\_\_(服务名称)\_\_\_\_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_\_\_\_\_

**8. 合同金额**

\_\_\_\_\_

**9.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_\_\_\_\_

**10. 验收要求**

\_\_\_\_\_

**11.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_\_\_\_\_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3.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

**14.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 【副本】

\_\_\_\_\_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投标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写填报。

投标文件导读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资格要求			
对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款投标人资格要求填写招标文件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采购需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填写具体内容			填写所在页码
评分响应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 1. 投标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 1、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同时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等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传真：

通讯地址：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开户银行/账号/行号：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其他
1					
2					
3					
4					
5					
6					
7					
8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4. 综合单价为包含所有相关费用的单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 2、如投标人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资格部分导读表

资格要求		
对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款投标人资格要求填写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符合性审查		
1、		
2、		
3、		
.....		

备注：1、本导读表请按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填写，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具体解释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 与投标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投标人提供此投标服务内容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采购人、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 (采购代理机构) 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1)

2)

3)

.....

###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 第三部分 需求响应部分

1. 技术、商务偏离表/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商务响应	备注

说明：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商务要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第四部分 评分部分

评分响应导读表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逐项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		

备注：1、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逐项填写响应内容、相关证明材料及所在页码；  
2、如本部分内容与需求响应或其他部分内容有重复，可不重复提供证明材料，清晰填写证明材料所在章节及页码，便于评审即可。

1. 评分项一

2. 评分项二

.....

### 3.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 4. 其他评分内容

.....

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单位名称	同类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采购人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合计							

注：

- 1、投标人应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业绩打分项的要求将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
- 2、投标人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产品不需填写。
- 3、本表如不足填写，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 第五部分 其他

### 1. 分包情况说明及相关承诺（分包投标须提供）

本项目我方分包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类型（联合体/分包）	分包承担主体的承包范围（所投产品）	承担范围分类（货物/服务/工程）	承担金额所占投标报价比重（%）	中小企业类型（大（或非企业）/中/小/微型）	是否监狱企业（是/否）	是否残疾人企业（是/否）	其他
1								
2								
3								
...								

我司承诺：

- 1、以上分包承担主体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规定；
- 2、本项目如我司中标，我司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3、我方在本项目中的分包投标满足《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4、我方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我方对本《分包情况说明及相关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为分包投标，投标人需按上述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作为资格审查内容的一部分；

2、中小企业类型划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注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自拟）即可）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